古溪府〔2023〕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古溪镇水域清漂实施工作方案》的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古溪镇水域清漂实施工作方案》已经经镇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村（社区）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

古溪镇水域清漂实施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达到“河畅、水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制定工作目标，落实工作任务

为落实《潼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水域清漂工作评分细则》工作计划，做好“清污、清漂、清淤、清障、清违”的五清治理工作。进一步实现河道保洁长效管理，进行经常性打捞保洁，确保我镇河流水面洁净，达到河面无杂草、无漂浮废弃物，河中无障碍物，河岸无垃圾，实现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总目标。

二、实施具体行动，层层压实责任

清漂行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，镇统一组织和村自行清理的结合工作方式，对水面漂浮物进行实时监控和实时清理。具体做法为：

（一）全镇每月定期开展一次集中清漂专项行动

每次清漂行动以河段为单位，由镇河长办统筹安排。认真落实河长巡河制度，确保镇级河长每月一次、村级河长每周一次的巡河工作。做好巡河记录的登记，每次巡河中一旦发现有水面漂浮垃圾要立即组织清理。

（二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认真做好水面漂浮物日常清理工作

镇河长办加强对河面环境清洁工作的监督。各村级河长落实对自己负责的河面、漂浮物包括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水面杂草的及时清理。镇河长办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河道进行巡查；通过巡查，把情况记录在册，建立台账，河道保洁员定期清理河道、水域水面的漂浮垃圾，确保河道日常管护到位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

通过张贴海报，引导人民群众提高环保意识，不向河道内乱扔垃圾，保持河道清洁；制作宣传横幅，实现河道水环境保护宣传全覆盖；通过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，及时主动公开辖区内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成效，形成宣传报道。